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年1月31日关于“联合行动计划”文本的信函

1. 总干事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4 年 1 月 31 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中国、法国、德国、俄罗斯联邦、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13 年 11 月 24 日商定的“联合行动计划”文本的信函。
2. 应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（原子能机构）代表团

编号：20/2014

2014 年 1 月 31 日·维也纳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总干事
天野之弥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根据我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向您发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中国、法国、德国、俄罗斯联邦、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商定的“联合行动计划”文本的信函，并鉴于最近对 INFCIRC/856 号文件所载“联合行动计划”的一些错误引用，我谨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荣幸地通知您，只有“联合行动计划”的英文文本才是作准文本。包括有关翻译文本在内的所有其他文件均非作准文件，不能作为有效参考。

若能将本信函作为《情况通报》文件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予以公开发表，我将不胜感谢。

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

大使、常驻代表
礼萨·纳杰菲
[签名]